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7%,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和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4)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03号),公司本次为经销商在浙商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浙商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单一经销商提供借款(贷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不再与浙商银行签署单笔担保协议。若浙商银行累计向经销商提供贷款的额度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浙商银行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2014/5/27	应城市益化大道26号	赖德燕	5,000	水溶肥等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2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3/6/25	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老二环路南	柏万文	15,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9/22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大堰工业园区	龚正桃	30,000	复合肥、磷酸一铵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22,481.85	16,683.36		5,798.49	5,800.00	16,226.78	32,852.47	693.23	511.24
2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43,793.02	22,562.33		21,230.69	15,000.00	22,383.08	52,171.89	1,711.57	1,404.02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77,632.00	32,052.60		45,579.40	10,000.00	30,184.48	135,220.06	14,765.53	12,448.16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25,583.96	19,494.65		6,089.29	5,800.00	19,062.94	8,907.71	412.48	288.44
2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34,574.30	13,251.25		21,323.06	8,000.00	13,101.87	18,278.48	102.25	86.91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85,635.23	34,266.86		51,368.37	6,000.00	32,275.02	44,192.73	6,685.77	5,682.91

(二)经销商情况

鉴于浙商银行为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时,无须与公司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因此被担保的经销商尚无法确定。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经销商的担保事项,筛选经销商的资质和条件,执行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并及时跟踪检查经销商贷款信息、信用记录、经营销售及财务状况,关注经销商的偿债能力,保证对经销商的担保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122.8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0.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117.87%;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5.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尿素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纯碱和尿素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分别申请纯碱、尿素指定交割仓库资质。

郑商所于2021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增设指定尿素交割厂库的公告》((2021)42号),明确公司成为郑商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本次提货点设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自2021年6月14日起实施。

本次指定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将充分利用尿素交割厂库的特性,把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仓库三者有机结合,推进尿素供应链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8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尹天文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邵家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议案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议案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企达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议案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企达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	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与会人员听取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颖、陈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3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中科曙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科曙光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科曙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450,72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1年5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

(二)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

因此,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主要系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而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3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会议召开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

因此,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和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上海三井啦啦宝都项目影城公司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资金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新建影城的建设及运营,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及使用。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5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股东大会材料公司将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 2 号线、11 号线, 公交 01、20、44、62、825 路至江苏路站。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晓霏电话:021-33391188传真: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85,799,994.77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200,000.23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适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已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89003379010909	已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00.00	-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